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的目標為實現現有業務的持續增長，即提供(a)樓宇建造服務、(b)物業維修保養服務、(c)改建、翻新、改善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並創造長期股東價值。

關於本集團未來計劃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企業策略」一段。

### 全球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的資金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實現業務策略及開展本節所載的未來計劃。

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1.18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00港元與每股股份1.37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本集團應付全球發售的相關開支及剔除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0.415億港元。董事目前擬動用該等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0.1億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24.1%)將用於中國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成立一間聯營公司。約0.1億港元將用於在中國設立辦事處及發展聯營公司的業務(包括租賃按金、辦公室裝修、展覽室、辦公設備及為潛在項目支付的按金)。
- 約0.315億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75.9%)將用於鞏固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澳門的業務地位：
  -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0.1億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獲授予項目的積壓項目的營運資金(包括委任分包商及採購材料)。
  - 透過增加銀行有抵押存款金額，約0.1億港元將用於增加履約保函融通，為本公司準備充足的銀行信貸，以履行極可能承攬項目的履約保函要求。有關履約保函的更多詳情載於「業務」一節「履約保函要求」一段。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透過刊登廣告及積極參與全球建築展會，約0.065億港元將用於本集團品牌營銷及推廣，以在擁有本集團業務據點的國家推廣其品牌。
- 約0.05億港元將用於開發新建築工藝及方法，包括但不限於i)改善本集團現有電腦硬件及軟件；ii)鞏固本集團的項目監控工具；及iii)提供更精準的項目成本分析，以換取更好的項目管理及實施品質。

除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外，本集團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未來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須自其他渠道集資。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剔除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0.094億港元及0.09億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1.37港元的中位數)，本集團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0.13億港元。本集團擬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應用於以上用途。

倘全球發售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銀行及獲授權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本集團將於相關年報中披露上述事宜。

根據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不會累計入本公司賬目。